1 
 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
 
 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要求，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2023
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张锦慧、黄琳、贺正生及目前在任独立董事黄雷、李毓麟的独立性情
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 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
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
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
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 
 
 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
董 事 会 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